



蝴蝶谷山難有感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：

- 27 日北市 16 人銀髮登山團前往台中市和平區蝴蝶谷瀑布步道，途中卻遭落石襲擊，釀成 4 死 1 傷悲劇，對此搜救員表示，此次山難是他 30 年來見過最嚴重的一起事故；不過登山團團員回顧當天「被天氣誤導」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中分署也澄清「雨停不代表山林就安全」，並指出自然步道封閉關鍵。

27 日下午登山團行經蝴蝶谷瀑布步道 1.2 公里處時，上方山壁突然崩落，造成多人閃避不及，台中市消防局經獲報後派員上山救援，最終確認 2 男 2 女死亡，另有 1 名 70 歲女子重傷。(2026/6/29 鏡報)

傳統觀點

- 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今（29 日）表示，山難令人心痛，但他不能認同主辦單位將責任風險甩鍋給政府，山林開放，登山客也應自負責任，「吳先生，這次該負責的不是林保署，而是帶隊進山誤判風險的人，就是你自己啦」。張景森認為，林保署先前已針對蝴蝶谷落石危險路段整修，重新開放代表當時評估可通行，但他們不是神，不可能預測每一次豪雨後哪裡會崩塌，林保署沒有可能負無限責任。若要求政府每次下雨後都在每個山口貼告示、勸導、封閉，不但不可行，最後也會走回老路，政府到處封路封山。

- 城市山人認為有兩個重點值得追蹤。第一是「該學會行程是否收費」，若有，主事者應對隊員負更大的安全責任。理想的狀況，當然是所有人都有風險控管的能力，但實務上不可能，多數民眾都是以領隊、嚮導的判斷為主。所以，他主張這類具商業性的隊伍、團體需要有明確的主管機關，以利於管理與資訊透明。

第二「氣候變遷與步道議題」，氣候變遷下將面臨越來越多的強降雨，山區的崩塌頻率或許會越來越高。他雖然認為評估風險主要是人民的責任，但「步道邊坡監測」只有政府能辦得到，應可針對一日的大眾熱門路線，盤點潛在崩塌區，設計一套針對降雨量與土壤含水量的預警系統，美國、韓國、澳洲等都有做類似的系統。

- 防溺教育品牌「像一條魚」提醒，無論是安排溯溪、登山，或只是前往瀑布步道等山區景點，都可能面臨落石等潛在危險，建議近期至少一週內避免進入山區。即使雨勢停止、天氣放晴，也不代表山區已恢復安全，不要因為眼前天氣晴朗就掉以輕心，「山區的地質結構脆弱到這種地步，你還要拿命去賭嗎？」
- 不少網友留言怒批，「怪政府最快，責任就不用擔」、「這位主辦都這把歲數，自己決定的事負責很難嗎」、「步道沒封閉不代表歡迎光臨讓你們去爬山，台灣最近大雨頻頻，心存僥倖上山，若沒出事就開心郊遊，出事就巨嬰症發作，政府的錯」、「現在的人心真的很可怕，自己都不會檢討，出事全部推卸給政府就對了」。
- 另有網友認為，身為活動領隊，本就應具備登山安全及風險評估能力，並留言表示，「本月中旬，原本抽到眠月線名額，眼看就要封閉一年，出發前幾天便因為連日下雨全團 14 人取消行程。辦活動者自己沒有危機意識，非常糟糕的卸責」、「沒常識真的不要辦活動，而出事情了只會推卸責任，害死那麼多人還不覺得愧疚」、「主辦人身為帶隊領隊，理應具備高度的登山安全與風險評估意識，卻在受訪時推諉、檢討制度來掩蓋自身的決策疏忽」。

管理觀點

此起蝴蝶谷瀑布步道山難，來自北市的 16 人銀髮登山團途中卻遭落石襲擊，釀成 4 死 1 傷悲劇，對此搜救員表示，此次山難是他 30 年來見過最嚴重的一起事故，實在令人心痛。事發後各方意見紛陳一片罵聲，好像都指向不能把責任推到政府，也就是政府無責，領隊才應負全責。

平心靜氣的思考一下實際狀況：這應該不是所謂的登山隊，只是一個銀髮族組成的普通山野健行活動。雖說有主辦單位、有領隊，應該也有收費，但這種收費並不是盈利性質的，只是費用的平均分攤，就算是領隊也一樣沒有任何優惠。所收取的費用是要用來支付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、導游、保險…等等開銷，這可以說是民間活動的正常作業方式。主辦單位和領隊的工作，就是事先安排行程、辦保險、請導遊、預訂交通餐宿，行程中則協助隊員、確保隊員遵守規範、處理臨時狀況、押隊、沒人脫隊…。大家不妨想想，雖然連日下雨，但當日出發時天氣正常，並未封山、大家也都走在正常步道、有請導遊、有辦保險、領隊在最後押隊、沒人脫隊、隊員也沒有任何危險行為、自己和家人也在隊中…，誰知道，竟然有隊友就在步道上，突然遇到大塊落石，釀成了4死1傷的悲劇，連導遊也不幸遇難。請大家設身處地的憑良心說，該負責的是主辦單位、是領隊嗎？我們整理一下網友和先知們的意見，得到了以下的經驗和教訓：

- 具商業性的隊伍、團體需要有明確的主管機關，以利於管理與資訊透明。
- 評估風險主要是人民的責任，但「步道邊坡監測」只有政府能辦得到，應可針對一日的大眾熱門路線，盤點潛在崩塌區，設計一套針對降雨量與土壤含水量的預警系統。
- 近期至少一週內避免進入山區。即使雨勢停止、天氣放晴，也不代表山區已恢復安全，不要因為眼前天氣晴朗就掉以輕心。
- 山區的地質結構脆弱到這種地步，不該拿命去賭。
- 主辦人如達到「這把」歲數，要為自己決定的事負責。
- 步道沒封閉不代表歡迎光臨讓你們去爬山，台灣最近大雨頻頻，心存僥倖上山，若沒出事就開心郊遊，出事不該巨嬰症發作，怪罪政府。
- 現在的人心真的很可怕，自己都不會檢討，不該出事了就全部推給政府。
- 身為活動領隊，本來就應具備登山安全及風險評估能力。
- 沒常識真的不要辦活動，而出事情了只會推卸責任，害死那麼多人應該覺得愧疚。
- 主辦人身為帶隊領隊，理應具備高度的登山安全與風險評估意識，卻在受訪時推諉、檢討制度來掩蓋自身的決策疏忽。

看到了嗎？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本事故中得到以下教訓：以後步道沒封閉不代表歡迎光臨；沒常識就不要辦活動；即使雨勢停止、天氣放晴，也不代表山區已恢復安全；領隊自己理應具備高度的登山安全與風險評估意識的能力；出事了不可推諉，不該自己沒檢討就推給政府…。所以，沒有上述認知的都不該承擔領隊的責任，民眾也不要隨意報名參加不合格單位辦的活動，不然如何防止以後發生類似的故事？

根據媒體報導，蝴蝶谷步道整建後開放，58 天後發生了此事故。至於長官的態度，政務委員張**認為，林保署先前已針對蝴蝶谷落石危險路段整修，重新開放代表當時評估可通行，但他們不是神，不可能預測每一次豪雨後哪裡會崩塌，林保署沒有可能負無限責任。那他為什麼又說：「吳先生，這次該負責的不是林保署，而是帶隊進山誤判風險的人，就是你自己啦」。

現在民眾應該知道：政府整治後重新開放，只是代表「當時」評估可通行。因為他們不是神，不可能預測每一次豪雨後哪裡會崩塌，所以林保署沒有可能負無限責任。因此，風險評估應該是領隊的責任(難道他是神?)，你應該預測到每一次豪雨後哪裡會崩塌，要負起無限責任，所以帶隊進山誤判風險的人「就是你自己」！這樣的觀念實在令人無語，真的是這句話最好的寫照：

「有什麼樣的人民，就會有什麼樣的政府，有什麼樣的政府，就會有什麼樣的官員。」

我們並不是說林保署要負責任，但林保署難道不能由本案得到一些經驗和教訓嗎？至少以下幾點能不能研究一下？

- 為什麼蝴蝶谷步道整建後重新開放當時，沒有覺察到近期就會發生這類(大石頭墜落)的風險？是不是以後在評估安全性時，還要增加什麼項目會更好？
- 有無必要在曾經發生事故的地段設立警示標示，以提醒民眾經過時要特別留意，並且不要在該地段逗留？
- 可否研究在特別不穩定的山體處，或經評估的危險區設立傳感器裝置，偵測到異常時可自動即時通報管理單位？
- 可否在特定時節(如颱風季、梅雨季、地震帶…)使用特殊設備(如無人機)定時或有必要時，巡查危險路段，即時將最新路況及安全警訊傳回管理單位？
- 現在已經是人人有手機可隨時拍攝的時代，管理單位充份利用了嗎？林地景點的安全管理當然不能只靠管理單位，能否建立廣大民眾的協力通報平台？管理單位建立了這樣的通報管道嗎？鼓勵民眾發現了隱患或異常狀況時，馬上拍下的影(照)片要向何處通報？有宣導嗎？有專人即時處理異常的機制嗎？
-

把責任推鍋給政府當然是不宜的，推鍋給領隊就可以嗎？結果恐怕是以後沒有人有能力(資格)，或沒有人敢承擔作為領隊了，這不會是社會之福！我們不妨想想：網友和政府官員的說法是公正的嗎？有哪些只是空話根本沒有可行性？有哪

些是能夠做到可以落實的？對解決問題真正有幫助的建議又是什麼？為什麼大家不能心平氣和的共同努力想辦法，並儘量改進自己能力範圍內可做到的事，讓我們的社會越來進步呢？